高站位高标准推进破产审判工作

衡阳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第一次联席会议召开

■通讯员 石 娜

本报讯 11月8日上午，衡阳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第一次联席会议召开。市领导朱春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胡建福出席并讲话。

会议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龙飞对全市法院近年来的破产审判工作情况和先进地区的做法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作了汇报。市司法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衡阳中心支行、市场监督管理局府院协调机制相关成员单位代表作表态发言。

会议指出，要以更高站位开展破产审判工作，更高标准推进破产审判工作，更好效果做好破产审判工作，更强担当抓好破产审判工作。在破产处置工作上谋创新，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上求突破，在推进现代科技与破产审判深度融合上出亮点，切实扛牢优化营商环境的政治责任、主体责任，最大程度实现各方利益共赢，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破产审判工作事关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企业破产处置工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要充分发挥好政府的职能作用，为企业破产处置提供有力、有效的保障，为服务保障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推进“三强一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市中院:

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专题培训举行

■通讯员 王伟平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助力审判执行的质量与效率，近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了全市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专题培训。

培训重点介绍了对破产管理人、中介机构的个案管理，要求基层法院以个案办理和个案考评为基础，在办理委托鉴定的过程中对中介机构实行管理，通过个案考评的方式对中介机构进行监督，通过案例的形式，对不予委托鉴定的常见情形和委托鉴定中的难点问题进行了专业解释。

据悉，从2012年开始，衡阳中院就率先在全省进行了选择中介机构、网上拍卖等司法工作，暂予监外执行的组织诊断工作更是走在全国法院前列。

衡东法院:

和解之后不脱管，主动督促赢好评

■通讯员 曾文新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执行蒋某申请龙某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在法官的协调下，双方达成长期履行的执行和解协议，本案终结执行。在第一期的履行期限临近时，执行法官便致电龙某，督促其及时履行，得到了申请执行人蒋某的称赞和感谢。

据悉，蒋某应龙某之约，共同投资某工程，蒋某将投资款转给龙某后，龙某以受疫情影响没有接到工程为由，一直未和蒋某协商合伙一事，经蒋某多次催促，龙某承诺分期退还蒋某的合伙款项，但仍未兑现该承诺。蒋某于是将龙某起诉至衡东县人民法院，经判决，龙某应退还蒋某10万元合伙款。

因龙某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依法向龙某下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履行，龙某表示目前经济困难，希望蒋某能宽限一段时间，并表示在近期能先归还部分款项，剩余部分分期支付。在法官和蒋某进行沟通后，蒋某也表示龙某有此还款计划，自己也愿意再给他一次机会。经协调，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本案也暂时终结执行。

日前，第一期履行期限临近时，承办法官专程与龙某进行沟通，督促其应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最终，龙某按时履行协议。蒋某称赞法官富有责任心，帮助自己解决了一个大难题。

送法上门“零距离” 普法宣传“很走心”

雁峰法院走进余德堂社区上法治公开课

■通讯员 王 娟

本报讯 为积极响应省高院“百堂院长法治公开课 千场庭长普法公开庭”活动要求，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近日，雁峰区人民法院法律志愿者服务团队走进雁峰街道余德堂社区以“关于民间借贷需要知道的那些事”为题，为社区居民上首堂“法治公开课”。

公开课上，法官首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述了法治的重要性以及《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重点介绍了法院在法治建设中所发挥的职能作用，引导群众学法用法，提升法治意识。同时，结合自身多年审判工作实践，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客观分析了民间借贷纠纷激增的原因，对民间借贷风险点进行了清晰梳理，让大家对正确的借贷方式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

在场的居民纷纷表示，这样的法治课学得会用得上，与大家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以后遇事要找法，解决问题要靠法。

衡山法院:

切实维护群众胜诉权益

■通讯员 聂 瑜

本报讯 被执行人为了躲避债务，竟玩起了“躲猫猫”，两年不见踪影。近日，衡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在接到线索举报后，雷霆出击，火速赶往湘潭某工厂，成功找到了消失两年的被执行人胡某。

2019年，衡山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吴某与胡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判决胡某支付吴某借款本金及利息。但胡某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却玩起了“失踪”，不但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且经法院多次传唤，也拒绝到庭。衡山法院遂决定依法对被执行人胡某采取强制措施。

执行干警找到胡某后，其慑于执行强制措施的威严和压力，开始积极向亲朋好友筹措资金，当场向申请执行人吴某兑现了10万元，并就剩余欠款与吴某签订了分期还款协议，承诺一年半内全部还清。最终，在执行法官长达3小时的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该案得到了圆满解决。

下一步，衡山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精准打击，切实维护群众胜诉权益。

两男子电鱼被判刑

祁东法院一审宣判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通讯员 蒋小花

本报讯 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高某田、段某生拘役一个月零三天，且两被告人需用31177元购买相应价值的青鱼等鱼苗投放于湘江干流衡阳段，如逾期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则连带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31177元，并通过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2月23日凌晨，被告人高某田、段某生约定一起到祁东归阳白河电鱼。随后，两人到达归阳镇状元桥村蒋家组白河、清江交汇处，开渔船进行电鱼。凌晨5时许，两人被祁东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和归阳派出所民警现场抓获。经鉴定，两人捕获的鲤鱼总价值2005元。且两人使用电瓶打鱼，属于电鱼作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的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高某田、段某生违反保护水资源法规，使用禁用工具和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且系共同犯罪。两被告人电鱼作业严重影响捕鱼水域范围内各类水生动物的种群繁衍，破坏了流域的渔业生态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要求两被告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请求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为严明国法，惩罚犯罪，保护环境资源，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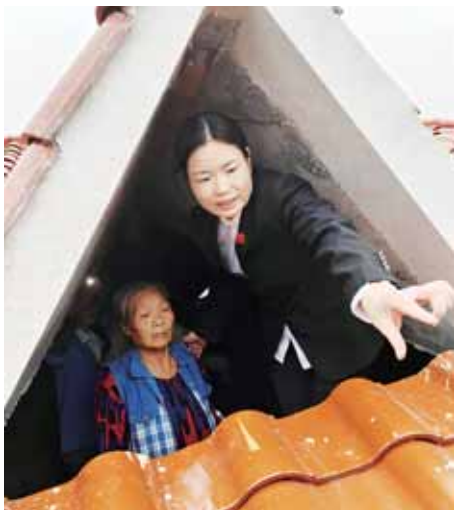

近日，耒阳市人民法院新市人民法庭在辖区永济镇、淝田镇开展巡回庭审，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讲民法典，受到当地干部群众的好评。图为法官为群众实地讲解相邻权属问题。

■通讯员 谢雪梅 摄